

陳國樑社區服務處的信頭

立法會 CB(2)467/00-01(03)號文件

要求修改公安條例

逕啓者：

多謝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安排，聆聽市民對《公安條例》的意見。

本人是前任市政局議員，政府殺局後本人仍希望維持對社會的服務，所以在港島西區成立此民間團體。

過去本會在區內關注環境、交通及房屋事宜，不時與居民以遊行、集會、示威方式，表達對政府政策、公用事業加價、市區及公屋重建的意見，亦會就政府諮詢文件舉辦居民會，收集及反映民意。

本會認為，現行公安條例規定遊行集會須於七日前申請(不反對通知)，實在無此需要：

1. 由於地區不時有突發事件，時間的掌握對公眾參與有極大的影響，所以不時都未能於七日前通知警方；
2. 此外大部份地區居民會，只是露天進行的會議，若硬性要向警方申請及須警察到場，實在浪費警力；
3. 地區上的集會，有時會表達對政府及公用事業不滿，若警方以申請（不反對通知）來對集會遊行的目的作審查，將令民怨無從抒發。

對於違反公安條例有關遊行集會的最高罰則，為罰款\$5000 及入獄 3 年或（經公訴）罰款\$5000 及入獄 5 年，若謹由於申請／通知的程序失當，本屬輕微罪行，這更是極重及不成比例的量刑。至於若集會中發生刑毀、毆打，現行法例如刑事罪行條例、侵害人身罪條例已有足夠規管，無須公安條例多此一舉。

所以，本會要求修改公安條例規定遊行集會須於七日前申請（不反對通知），改為於 24 小時前通知警方，違反規定的量刑亦應只限罰款。

敬希各 議員參考上述意見，本會不勝感謝。

此致
立法會

陳國樑謹上

2000 年 12 月 8 日